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安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- 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
- * 聯絡電話：04-7261113 轉 242
- * 傳真：04-7265932
- * 電子信箱：s102103009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新聞稿
 - 報表
 -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29920&act_id=156
 - 磁片
 - 光碟片
 -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所執行被害人安置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 1 至 6 月、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本期緊急安置數：係指本期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關機關，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 15 規定，評估被害人狀況所辦理之緊急安置。被害人年齡計算以緊急安置時間為準。
 - (二) 緊急安置個案向法院聲請第一次裁定數：係指本期緊急安置個案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 16 條規定，評估有安置必要者向法院聲請第一次裁定之個案數。被害人年齡計算以緊急安置時間為準。
 - (三) 依第一次裁定結果繼續安置：係指法院於本期受理前項聲請後，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，交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寄養家庭及其他適當之醫療、教育機構之安置人數。被害人年齡計算以主管機關向法院遞送聲請狀時間為準。
 - (四) 依第二次裁定結果安置：係指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 19 條規定，直轄市縣(市)主管機關於被害人安置後 45 日內，於本期向法院聲請第二次裁定，並經法院裁定認有安置之必要者，所安置於直轄市、縣(市)

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寄養家庭、中途學校及其他適當之醫療、教育機構之人數。被害人年齡計算以主管機關向法院遞送聲請狀時間為準。

(五)性別「其他」係指不同的性別認同。

* 統計單位：人

* 統計分類：依「性別」、「本期緊急安置數」、「緊急安置個案向法院聲請第一次裁定數」及「本期入住人數」之年齡別分。

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報

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又5天

* 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10740-90-08-2 彰化縣安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情形公務統計報表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又5日內

*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及各安置、收容中心所報送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